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第 21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黃岳仁副執行秘書

翁美蘭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報告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出席「第 21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一、會議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

二、會議地點：日本東京 TKP Garden City Shinagawa, Tokyo

三、參加人員：

主辦國日本循往例支付機票款及住宿費用，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黃岳仁副執行秘書及翁美蘭專員代表與會，另駐日本代表處指派余吉政副代表、徐鼎昌副組長及盧詩瑩秘書等 3 人陪同參加。

四、摘要：

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自 1993 年迄今已連續舉行 21 屆，本屆研討會自本（2014）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為期 3 天，參加人員包括我國、中國大陸、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德國、英國、澳洲、法國、荷蘭等 27 個國家政府官員、學界人士及企業代表，另聯合國、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澳洲集團、世界關務組織、歐盟及東協秘書處皆派員參加，共約 120 餘人出席。該研討會由日本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貿易管理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ISTEC）辦理。

本屆研討會日方邀請我國派員以「亞東關係協會顧問」身分與會，惟參加會議、晚宴及參觀東京海關，我方係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駐日本代表處官員之真實身分與其他出席者交流。

本次研討會主題包括「國際出口管制之最近發展趨勢」、「亞洲國家出口管制發展現況」、「建制有效執行之出口管制制度」等。

五、會議內容重點：

(一) 國際出口管制之最近發展趨勢

1. 日本外務省 Mr. Taijiro Kimura 介紹「武器貿易協定 (The Arms Trade Treaty, ATT)」進展如下：

(1) ATT 係 1990 年代後期由前哥斯大黎加總統暨 1987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奧斯卡·阿里亞斯 (Óscar Arias Sánchez) 所成立之 NGO 團體「Arias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Human Progress」所倡議並經相關 NGO 團體討論後概念逐漸成型；

(2) 2013 年 4 月 2 日，聯合國大會以 154 票贊成、北韓、伊朗和敘利亞共 3 票反對、中國、俄羅斯、印度和埃及等 23 票棄權的結果表決通過了該條約；

(3) ATT 主要監管 8 類常規武器之國際貿易制定國際標準，其對象包括坦克、裝甲戰車、大口徑大炮、戰鬥機、攻擊直升機、戰艦、飛彈與飛彈發射器，以及小型軍火。遵守條約的締約國將設立管制武器出口的機制，以確保所輸出的武器不被用於種族滅絕、戰爭罪行，或落入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團手中；

(4) ATT 已於 2013 年 6 月 3 日起在紐約聯合國總部

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需要至少 50 個國家簽署和批准，並在第 50 個簽署國按程序交附批准書 90 天後正式生效。目前已有 105 個國家簽署，11 個國家交附批准書。

2. 瓦聖那協議秘書長 Ambassador Philip Griffiths 演講「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進展，概要如下：

- (1) WA 於 1996 年成立，旨在藉由提倡常規武器及軍商兩用物品與技術運送之透明化，資訊之交流，以及國家責任來預防非法強大殺傷力武器及技術之囤積，強化合作關係來預防武器及敏感性兩用物品之取得；
- (2) WA 每年 12 月在維也納召開 1 次全體會議，全體會議主席係參與國每年輪流；WA 主要附屬機構有：(一)專家組(Experts Group, EG)：處理與政策有關之事項及解決問題。(二)一般工作小組(General Working Group, GWG)：處理有關管制物品清單之問題；
- (3) WA 軍商兩用管控清單包括：(一)特殊材料和相關設備；(二)材料加工程序；(三)電子；(四)電腦；(五)電訊；(六)資訊安全；(七)感應器和雷射器；(八)導航和航空電子設備；(九)海事；(十)航太及推進系統。軍商兩用管控清單項目約 1,000 項。軍品管控清單項目約 300 項，敏感貨品清單約 170 項，特別敏感貨品清單約 80 項。

3. 澳洲外交經貿部 Mr. John Tilemann 簡介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AG 係國際反武擴散組織，現有 42 會員國，參與國家均為「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以及「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WC)」的締約國，成立宗旨在於協助出口國或轉運國有效降低生化武器(CBW)擴散所造成的風險。集團每年舉行年會探討如何提升各國出口許可措施以有效防止潛在擴散份子獲得研製生化武器所需的各種原料。參與國並不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其合作有效性純粹依賴彼此對不擴散生化武器目標的共同承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果；外展計畫之目的在遊說非參與國自願配合該集團進行相關出口管制措施。

4.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1718 號委員會專家古川勝久(Dr. Katsuhisa Furukawa)介紹對北韓制裁情形，聯合國安理會已通過第 1718 號決議(2006)、第 1874 號決議(2009)、第 2087 號決議(2013)及第 2094 號決議(2013)等對北韓制裁之決議。依據 2094 號決議，安理會對北韓在現有的嚴厲制裁之基礎上加強制裁之力度，並顯著擴大了制裁範圍，包括實施新的金融制裁，以阻止支援北韓非法活動的金融交易、加強各國檢查可疑貨物的權利，在有正當理由時，禁止與北韓有關聯的貨輪停泊港口和貨運飛機飛越領空等制裁。
5. 聯合國安理會伊朗專家小組成員 Dr. Kazuto Suzuki 介紹對伊朗制裁情形，聯合國安理會已通過第 1737 號決議(2006)、第 1747 號決議(2007)、第 1803 號決議(2008)及第 1929 號決議(2010)等對伊朗制裁之決議，安理會決定繼續對伊朗核計劃及其相關領域實

施制裁，包括禁運、收緊與伊朗銀行進行轉帳的規定，並增加了被凍結財產和限制旅行之伊朗個人與公司，期透過外交努力方式解決伊朗核武問題。

6. 世界關務組織 Mr. Stefan Aniszewski 介紹該組織之運作架構及策略，說明海關組織須注意之優先事項，包括促進合法貿易供應鏈安全的原則與實務。由於 WMD 之擴散包括難懂且專業的技術及複雜的採購網絡，有賴政府、業界、執行單位及國際間之合作。
7.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Mr. Kentaro Sakai 介紹反擴散融資，FATF 於 1989 年 7 月由美國、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和日本等七大工業國集團代表在法國召開時所同意成立之組織，成立目的為專門研究洗錢之危害、預防洗錢並協調反洗錢國際行動之政府間國際組織，該機構為全球最重要之反洗錢組織之一，早期已先制訂有廣泛指導作用之反洗錢 40 項建議。FATF 建議各國遵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實施有關預防、制止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金融制裁。

(二) 亞洲國家出口管制發展現況

1. 日本：日本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之法律基礎規範在「外匯暨外貿法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主要分為表列清單限制及滴水不漏 (Catch-all) 限制。日本將管制項目分為 16 類，其中第 1 至第 4 類屬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WMD) 相關，第 5 至第 15 類屬於傳統武器相關，管制輸出對象為所有國家；另訂第 16 類為 Catch-all 措施。

2.印度：出口管制規定以 2005 年制訂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暨運載法為主要執行依據，管控重點為強化簽審流程、舉辦宣導會、幫助企業瞭解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之相關規定。

3.馬來西亞：於 2010 年建立戰略性貿易法，採用歐盟清單管制，並設有 catch all 措施，且針對 30 天內在自由貿易港區轉口轉運的貨品採例外許可。

由於各國因地理位置、或產業發展及國情不同，在執行出口管制之重點、方向有所不同，惟均認同防堵 WMD 擴散及加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係為普世原則。

(三) 建置有效執行之出口管制制度

政府無法實施 100%進出口管制，須有賴企業提升其對進出口管制之認知及企業本身內部自我控管計畫之實施，始能獲致成效。企業建置有效出口管制系統係防止擴散的第一道防線。

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nternal Control Program, ICP)係由企業在內部實施一套機制以自行管控其產品之出口，從「客戶詢價」開始到「訂單處理」到「會計作業」到「出貨」，自行做一系列的檢查及篩選，進而對企業的整體出口流程進行管控，並讓企業內部各部門有明確的控管步驟得以依循，從而能避免誤將其產品出口至具有武器擴散風險對象之情事發生，並確保對出口所做的各項決定都符合政府的出口管制規定。企業建立內部管控制度旨在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出口管制規定，兼顧商業利益與貿易安全，以制式化管控流程，確保所有交易符合出口管制規定。

(四) 簽審、跨機關合作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涉及簽審、通關、情資、調查、外交、國防等相關工作，各機關間必須密切合作及協調，以提升管理成效。

我國代表於會議中說明我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發證機關，包括：國際貿易局、國防部軍備局、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核發輸出許可證協查機關包括：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原能會、環保署、國防部、警政署、經濟部礦務局、工業局等。任務係就最終使用人申報之最終用途與出口貨品本身之用途是否相符提供意見。

我政府駐外單位、外貿協會駐外單位，係就國外交易對象是否可能涉及武器擴散提供意見或就最終用途及使用人進行查核。

(五)過境、轉口

為了防阻武擴份子利用各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取得製造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設備或零件，主要出口管制國家除對輸往北韓、伊朗等管制地區之貨品加強審查外，另對過境及轉口之貨品亦加強稽查。

我國代表於會議中說明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

主辦國日本安排第 2 天下午參觀財務省東京稅關 X 線檢查裝置(X-ray Inspection System)作業情形，出口管控程序包括出口人提出輸出申請、諮詢主管機關意見、貨櫃 X 線檢查，必要時進行貨物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

六、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研討會獲邀出席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寮國等國，及瓦聖那協議、澳洲集團、聯合國等出口管制組織之人員，藉此機會可結識各國出口管制人員，增進彼此之互動，並有助瞭解出席國家相關出口管制制度。
- (二) 本次會議中，國際間對過境、轉口、及仲介貿易等有關高科技貨品之出口管理日益重視，我國在此等領域之相關管理措施亟待努力完善。
- (三) 我國向致力於在國際間扮演「和平締造者」之角色，積極配合國際間各種以和平為訴求之倡議。武器貿易協定討論之主旨，在於建立傳統武器進出口及移轉之國際共同標準，以減少武裝衝突之產生，並促進全球和平與穩定，此一目標，與我國之立場完全一致。
- (四) 我國雖囿於國際因素，尚未成為國際間相關管制組織或協定之會員國，惟為善盡國際公民之義務，我國亦採取與其他國家相同之管制措施，建構全面性完整的出口管制體系，經不斷的整合國際規範、修正執法技能加強稽查、擴大產業延伸及提高罰則等作為，現階段已大幅提升業者的認知，違規案件已日益減少。
- (五) 我國囿於國際因素，尚未成為國際間相關管制組織或協定之會員國，在取得國際資訊及合作上常遭遇困難，故出席此類研討會對我國出口管制的工作甚有助益，日後建議盡可能參與。